黄家小学致学生家长关于贫困资助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教育扶贫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途径。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并向社会庄严承诺：“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2007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系列学生资助政策，逐步形成了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了资助政策全学段全覆盖，即任何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幼儿园开始一直到博士研究生毕业，均可按政策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

**为使广大学生家长更全面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现将义务教育阶段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梳理如下：**

（一）义务教育段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1.免学杂费。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2.免费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同时国家为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3.学生生活费补助。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享受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的资助比例为县级行政区域内在校生的8%。

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080元，初中每生每年1350元。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540元，初中每生每年675元。

（二）农村建档立卡学生省级免费政策。

对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实施资助。我省在全国率先对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各学段全免费、资助政策全覆盖的资助政策。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部免收学前教育保教费、各学段学费并发放助学金；对升入我省高校的农村贫困家庭学生，按“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优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三）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市级免补政策

从2016年春季开始，我市率先对淄博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个阶段就读期间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进行免除或补助。主要政策内容包括：学前教育阶段，免除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校车接送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床上用品费等；义务教育阶段，免除作业本费、伙食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校服费及在城市就读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的课本费等；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住宿费、伙食费、课本、作业本费、校服费等；

家长朋友们，为了让孩子有学上、上好学，学做人，能成才，希望我们共同努力，为实现扶贫扶智、国富民强目标努力！

希望您对我们的学生资助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祝您身体健康、阖家幸福、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黄家小学

2022年9月

回执单

请在下面横线处填写以下内容：

本人已经收到《黄家小学致学生家长关于贫困资助的一封信》，知晓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

学生姓名： 年级： 班级：

是否申请资助（ 是 否 ）

家长签字： 日期：